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发出表决票 5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5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价格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3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成交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3.19 亿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5:30 在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